

#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6〕22号

---

##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  
2016年4月27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Qufu Normal University. The text "曲阜师范大学"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 around the top and sides.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red star and the date "2016年4月27日" is stamped.

# 曲阜师范大学

## 研究生“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办法

为推进建立良好学风，强化研究生培养的监督机制，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细则》、《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提出如下处理办法。

### 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种类

（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抽检过程中产生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二）山东省学位委员会抽检评议的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三）在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经过两次盲审结果仍显示未通过的学位论文。

（四）在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中，检测

结果显示文字重合比 $\geq 50\%$ ,或经过两次检测结果仍显示未通过的送检学位论文。

二、校学位办公室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及评语或学术不端检测结果通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10天之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意见中应明确提出拟对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处理结果。

### 三、对相关指导教师的处理

(一)下一年度相关指导教师所指导的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全部由学校组织盲审。

(二)若相关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中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从下一学年开始取消该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1年,且1年内不得参加更高一级导师的资格遴选。

(三)若3年总计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从下一学年开始取消该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2年,且2年内不得参加更高一级导师的资格遴选;若连续两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从下一学年开始取消该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3年,三年后由其本人重新申请指导教师资格。

(四)若3年总计出现3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从下一学年开始取消该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5年,且5年内不得参加更高一级导师的资格遴选;五年后由其本人重新申请指导教师资格。

#### 四、对相关学科的处理

（一）提高“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校盲审比例。

（二）若连续 2 年相关学科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将对学科所在的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学位点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

（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将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可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学校将对该学位授权点进行调整。

五、“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数量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与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分配相关联。

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为在读研究生的处理，依照论文所处环节（盲评、检测）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对已毕业并授予学位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由导师指导学生论文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时间提交学位办公室，由学位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

七、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被专家认为有舞弊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造假）等有违学术道德行为的论文，由学院组成审查小组进行审查，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并核实确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可撤销给该论文学位申请者所授予的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同时其指导教师从下一学年开始停止招生3年。

八、本办法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